

2023年法律心得体会题目 法律史心得体会 (优质5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法律心得体会题目篇一

一、引言（100字）

法律史作为专业课程，着重研究法律的演化历史及其产生的原因、阶段、特征、影响等方面。在学习这门课程的过程中，我深刻地认识到法律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与历史、政治、经济等紧密相关。本文就我在学习中的体会和心得进行总结和分享。

二、历史的必然性和影响（250字）

所有法律的诞生都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从最古老的汉谟拉比法典到现代法律制度，从公法到私法，法律的演变脉络反映了社会制度的变迁和文明的进步。熟悉法律发展史，我们也可以了解不同时期的文化、社会风尚、权力关系和国际政治。法律更是一种优秀的文化遗产，它对于现代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学习法律史也能激励我们更深层次地思考人类的价值和人类社会的命运。

三、不同法律体系及其特征（250字）

每个国家的法律体系都有其独特的特点和历史背景。西方法律体系注重利益平衡，政治和社会制度稳定，法律精神体现

在立法和判例中。罗马法律体系重视法律原则和法官判决的概括性和保持连贯性，因此它的法定化很少与判例化相冲突。大陆法律体系强调立法居主导地位，法官应符合立法者的意图，关注合法性和法制守恒性。学习不同法律体系，可以深入了解各自优缺点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四、法律文化与法治建设（350字）

法律文化既是对法律实践中的法律规则和制度的认识，也是人们对法律所抱有的态度、文化心理和价值观念的总和。法治建设是一个复杂的工程，离不开法制教育、法官培训、法律和政治文化的培养。了解不同国家的法律文化和法治现状，有利于我们借鉴其优点和推进我国的法治建设。同时，在学习过程中也需要保持对法律的敬畏和崇高尊重，正确评价法律的价值和作用，不断提高法律意识。

五、结语（150字）

通过学习法律史，我感受到了法律的历史渊源和现代政治、经济、文化的紧密关联。法律不仅是保障人民权利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保障，也是人类文明的创造物和文化遗产。在未来，我将继续深入学习法律知识，以此为基石，不断拓宽眼界和丰富自己的人文素养。同时，我希望更多的人能够关注法律文化和法治建设，为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法律心得体会题目篇二

我校组织全体教师进行法制学习，增强了教师的法制意识，了解了一些法律常识，使我受益非浅。

通过学习，认识上有了更大的提高，身为教师，必须真正做到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每位教师都应该学好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在今天的法制社会里，教师若不学法、守法，依法从教，就妄为“人民教师”。

社会在不断的进步与发展，但在当今社会里仍然充斥着各种诱惑，人的思想和观念难免会受到金钱和利益的诱惑与腐蚀，作为一名教师，我们应该深知自己所从事的行业特殊性，我们所面对的是学生，这就更需要我们能够摆正思想，坚定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通过法制学习，我不但更新了观念，改善了思想，同时也更加了解了当前的社会形式及发展趋势，今后在工作中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考验，只有在不断的学习中才会进步，学习的过程也是我们成长的过程，更是使思想不断成熟的过程。法制教育的学习应该继续坚持下去，在学习中不断进步，工作才会取得更好的成绩！人生轨迹也才会留下更好的印记！

法律心得体会题目篇三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_年_月_日至_月_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如下。

一、实践经验

1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

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

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2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定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3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

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4注意会计技能在案件中的适用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1预期损失，根据_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3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时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5多种方式分析问题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

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

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二、诉讼技巧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1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

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2灵活运用证据规则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切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竞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3争议问题后置

在诉讼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冲突或是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在法律适用上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时候，对各种争议解决的方法的选择适用往往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定。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争议问题成为律师在诉讼中面临的一个工作难点。在我接触的诉讼中，律师曾经使用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法来解决法律争议的问题。在庭审中，如果将争议问题作为辩论的重点，会遭到对方的集中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4分散争议问题

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5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

益的。

最后，感谢_律师事务所的_律师……在实习期间对我的帮助和支持。

法律心得体会题目篇四

第一段：导入引言（200字）

作为法律专业的学生，我在过去的几年里深入学习了法律法规、案例分析、法律逻辑和法律实务等知识。而通过这一过程，我不仅仅获得了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培养了一种严谨的思维方式和批判性思考能力。在学习法律学的过程中，我逐渐领悟到法律和智慧和人性的关系，深刻体会到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更是一种文明。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将就我对法律学的个人体会进行阐述，并将尝试探讨法律学对人类社会的意义和作用。

第二段：法律学的智慧与人性的关系（200字）

法律学是一门以人为中心的学科，它体现了人类的智慧和对社会秩序的追求。法律学所研究的规则、原则和制度，本质上是人类之间相互联系和交往的产物。法律的起源和发展，反映了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法律不仅要适应人类的需求和发展，更要保护人的尊严和权益。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法律学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引导人们行为规范，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因此，法律学的智慧与人性的关系是紧密相关的。

第三段：严谨的思维方式（200字）

法律学注重严密的逻辑分析和抽象概念的运用。学习法律学需要掌握严谨的思维方式，例如概念清晰、推理严密、辩证思考等。这种思维方式的培养不仅有助于我们在案件分析和

法律实务中理性决策，也能帮助我们在生活中思考问题、解决纠纷。同时，法律学还提供了一种辩证的方法论，帮助人们从多个角度思考问题，并强调对立力量之间的平衡和整合。这种严谨的思维方式不仅对法律专业的学生有益，对其他领域的学习和工作也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段：法律学的社会意义和作用（300字）

法律学对人类社会的意义和作用不仅仅局限于学术研究和专业培训。法律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和公平正义的保障。法律学所培养出来的法律专业人才，不仅能够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更能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运用法律的知识 and 技能，法律专业人士能够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维护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同时，法律学还在规范、引导和调整社会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律学的研究成果和理论观点能够影响政策制定和法律改革，从而对整个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五段：结论（200字）

通过对法律学的学习和思考，我逐渐认识到法律学的重要性和意义。法律学不仅是一门学科，更是一种思维方式和智慧的集合体。它通过培养学生的严谨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促进社会秩序的维护和人类文明的发展。通过运用法律的知识 and 技能，法律专业人士能够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法律学将继续担当着引导、调节和改革的重要角色，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人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法律心得体会题目篇五

法律实践是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环节，开展法律实践的目的在于加强学生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接受法学思维和业务技能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

基本能力与创新意识，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并为撰写毕业论文打下基础。

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集中实践环节教学大纲》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规范》、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法律实践环节的实施细则》规定，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60%以上的学生，可参加专业实践。法律实践的内容应限定在立法、执法与司法实践的范围内，根据法学专业的特点，结合毕业论文的选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实践。法律实践可采取模拟法庭、法律咨询、专题辩论、社会调查或者在司法机关及律师事务所实习等形式。

根据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院法学专业(开放本科)具体情况，本次法律实践采用了旁听真实案例庭审及模拟法庭的双重实践形式开展。

二、法律实践活动的基本情况说明

为了顺利开展本次实践活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建飞和吴红列、林卉两位老师，提前一周到校外实践基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与三名指导教师进行了沟通和安排，确定了旁听的时间、地点和案件，并由校外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将案件主要情况写成书面概要，传真至法律系，提前发到参加实践的学生手中，要求他们做好参加实践活动的充分准备。

本次实践活动时间定于20__年9月27日，参加人员包括开放教育学院k03春法学□k03法学和k04春法学班学生共29人，带队教师吴红列等5人。实践活动分为旁听庭审和模拟法庭两个阶段。

在旁听案件庭审阶段，大家在滨江区人民法院一号法庭旁听了一起民事案件的开庭审理。该案件为合同纠纷案件，庭审

于上午9点开始，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由于被告及其代理人未到庭，案件缺席审理。整个案件庭审历时一小时，在旁听过程中，同学们对于原告的陈述和法官的审理都听得十分认真，对照预先拿到的案件情况介绍和自己准备的专业材料，对案件作出了自己的判断。

通过旁听，同学们对庭审的整个程序有了直观的了解，随后，实践活动进入模拟法庭阶段。在模拟法庭阶段，同学们按事先分配好的角色，分别以法官、原告、原告代理律师、被告、被告代理律师的身份，模拟了案件的开庭审查，气氛热烈，效果显著。

三、法律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

通过旁听庭审和模拟法庭，法学专业的同学们感受到了真实的法庭审判，对法庭审理

的五大阶段有了直接、整体的了解，对教材上所学到的法庭调解、法庭辩论、证据的提交、质证、缺席审理、简易程序等内容，也通过模拟法庭有了实践体会。

本次法律实践活动的开展对法学专业学生综合运用知识，提炼知识精华极有帮助，并为同学们撰写毕业论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参加实践活动的法学专业教师也通过本次活动，总结了实践活动的指导经验，对教学工作起到了有益的作用，也为以后开展更好的实践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